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92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充實衛生設施，增進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特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設置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，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保組長兼任；學生委員3人，另置委員若干人，協助校內衛生工作督導，任期1年。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、預算編列。
 - (二) 衛生保健工作經費運用與審核。
 - (三) 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。
 - (四) 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
 - (五) 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協助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